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425號

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 代理人 鍾宇軒

被 告 周鎡崕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42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時，因未注

01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宏碁泰有限公司
02 所有、趙啟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
03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33
04 4元（含工資36,320元、零件138,014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
05 主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新北市政
06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及北
07 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
08 款滿意書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09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138,014元於扣除折舊後為4
10 6,503元，加計工資36,320元後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
11 金額82,823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3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15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8 書記官 黃亮瑄

19 法 官 許容慈

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黃亮瑄